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國貿字第³號

原告 阿蘇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 Hobbico, Inc. 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被告 Hobbico, Inc. 業經我國認許之證明文件（並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或雖未經我國認許但為外國法人並仍存續之證明文件，及記載 Alfred T. Giuliano 為被告 Hobbico, Inc. 法定代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並陳報被告 Hobbico, Inc. 在國內有無財產及事務所之證明文件到院，並應就其主張受讓之債權其原債權之法律關係及債權事實提出證明文件，當事人逾期不補正，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定有明文。又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⁰條第³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⁵⁰年台上字第¹⁸⁹⁸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時所載被告名稱為 Hobbico, Inc. 及 Alfred T. Giuliano，依其所陳 Alfred T. Giuliano 為 Hobbico, Inc. 之破產管理人，並提出原證¹至原證³之文件為證，然該被告目前是否仍如原告所主張，該公司究是否已為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及該被告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在我國有無財產及事務所，法人格是否仍存在等，因涉及該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均有不明，爰依前開法條規定，定期間命原告補正被告 Hobbico, Inc. 已經我國認許之資料，如未經我國認許，則應補正該被告在國外合法設立之法人、並仍存續之資格證明，及 Alfred T.

01 .Giuliano現為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02 及其住居所，並陳報Hobbico, Inc.在國內有無財產及事務所
03 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就所陳Hobbico, Inc.有模具設備等動
04 產放置協力廠商一事說明財產之內容、確實存在及放置地點
05 、所有權歸屬Hobbico, Inc.之證明文件。另原告主張其係受
06 讓原債權人Associated Electrics, Inc.基於買賣契約對於
07 Hobbico, Inc.之債權，則原債權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為何，應
08 併提出買賣契約及相關債權之證明文件。又外國文書須經認
09 證，並附中譯本，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雅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陳湘文